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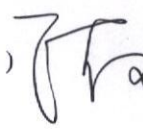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400008489430814-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养老资金监管与支付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8489430814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2ERZU2K9PZDL40
		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号：B0001B234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 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云计算技术，面向合作的养老机构提供免开发、开箱即用的 SaaS 云服务，存储和管理大量数据，从而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备份，避免因硬件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导致的数据丢失问题。同时各养老机构通过不同的租户实现严格的数据隔离，提升应用程序和服务的高可用性和安全性。 2.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客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将行内企业客户金融数据、合同订单数据等进行分析挖掘和特征处理，优化养老领域对客服务。同时为养老领域民政主管部门提供统一的资金监管和辖内养老机构运营及资金流向总览视图，为政府决策提供多维度数据支撑。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融合行内外多维可信数据，构建养老资金监管与风控模型，为民政等养老主管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为养老机构提供智能管理工具并降低其系统搭建成本，为老年用户及家属提供透明化线上支付渠道与金融服务入口，从而实现养老数据共享、机构数字化管理及用户养老金融服务便捷化。 本应用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研发运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负责辖内推广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并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养老资金监管方面。对养老机构收缴的资金进行全量监管，按需拨付资金至养老机构指定对公结算户，产生申诉时自动冻结该老年人的个人支付资金。相较于传统养老机构资金缺乏监管、卷款跑路	

		等情况，一定程度提升资金安全性。 2. 数据集成及决策方面。同步辖内养老机构数据、实现养老信息查询、大额押金费用收入拨付报表查询、异常事件手动处理等功能。民政部门可以监管辖内养老机构资金动向，查询统计资金数据，实现风险管理、资源配置、政策调整。 3. 资金明细查询方面。依托工商银行融e聚平台，实现订单及交易明细实时查询，且查询渠道多样化。养老机构可通过PC端后台系统查询资金往来明细及支付结算情况，老人及家属可通过小程序、公众号、扫码等线上服务渠道查询每笔养老相关交易明细，享受便捷的线上支付服务。
	预期效果	围绕民政部门、养老机构、老人及家属三大客群，提供养老补贴发放、养老预付费资金监管、各类养老相关场景中的费用便捷支付等金融服务，形成“1（一个平台）+3（GBC三类客群）+N（N个养老领域细分场景）”服务体系，助力辖内中小养老企业提升日常管理效率，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2025年在全省推广13家养老机构，服务老人及家属3000人，实现交易2万笔，金额3000万元。后续每年推广的养老机构及服务老人客户数预计按50%增速增长。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银发产业云”平台PC端和小程序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小时 线下渠道：8:30至17:30（工作日）
	服务用户	安徽省辖内各级民政主管部门、养老机构、老人及家属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 1. 《中国工商银行融e聚合作协议》（见附件1-1-1） 2. 《智慧清分服务协议》（见附件1-1-2） 3. 《银发产业云服务协议》（见附件1-1-3） 4. 《隐私政策》（见附件1-1-4）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机构与养老金融部
	评估时间	2025年08月20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

		体系规划》(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 2024 年 8 月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5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21〕259 号)、《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民政部、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2024 年 5 月印发)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意见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养老资金监管与支付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网络金融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技术架构》(JR/T 0166—2020)、《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JR/T 0167—2020)、《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容灾》(JR/T 0168—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20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养老资金监管与支付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泄露的风险。
			防范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必要、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

			措施	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
		2	风险点	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点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风险补偿机制(见附件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		

		全。	
投诉响应 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5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3. 门户网站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官方网站 www.icbc.com.cn 点击“投诉与咨询”栏目下的“在线留言”。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1. 处理流程：客户向工商银行提出投诉后，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将指派相关分行核实情况，实行投诉业务专人专线沟通，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进展。银发产业云项目团队也将及时、全力地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2. 处理时限：根据投诉时间的紧急程度、处理难度、潜在影响等因素在 2-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并答复投诉人。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工作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方式：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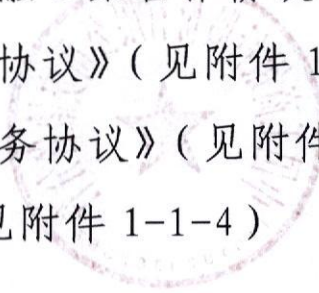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地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5年10月30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养老资金监管与支付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聚合作协议》（见附件 1-1-1）
 2. 《智慧清分服务协议》（见附件 1-1-2）
 3. 《银发产业云服务协议》（见附件 1-1-3）
 4. 《隐私政策》（见附件 1-1-4）
- 

附件 1-1-1

编号: _____



中国工商银行融e聚合作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合作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本协议项下所称工银融 e 聚，是指乙方通过网络输出的方式为甲方提供的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和场景服务。乙方通过接口等输出方式为甲方及其用户提供账户服务、支付服务、融资服务、代收付服务、票据服务等金融服务、生态场景建设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对接、项目方案设计服务。双方本着诚挚合作、相互信任、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自愿遵照执行。

用户：指通过甲方提供的应用与服务，直接或间接使用乙方服务的自然人、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以及浏览相关应用与服务的网络访客。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申请使用以下所列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及生态场景建设服务，需按乙方业务管理要求签署相关产品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费用以具体产品要求为准。

一、金融服务

1. 智慧清分：乙方为甲方平台提供的支付、资金清算服务。若选择该项服务，甲方同意遵守本协议所附《智慧清分服务协议》。

2. 电子账户：乙方为甲方平台提供用户申请开立乙方电子账户的服务。

3. 代发工资：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平台上的代发企业提供线上代发服务。

乙方为合作平台提供上述金融服务，甲乙双方需附签相应产品服务协议。

二、生态场景建设

乙方建立专业的业务及技术团队，为甲方提供方案设计、需求对接、系统研发、联合测试、投产验证、上线运营等工作。

养老场景（银发产业云）：乙方为甲方提供养老资金监管、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养老助餐、居家养老、个人用户缴费支付、代发工资等多项服务的综合云服务平台。若选择该项服务，甲方同意本协议所附协议《银发产业云服务协议》。

第二条 特别提示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并理解：

一、乙方不参与甲方应用的研发、运营等任何活动，因甲方的应用产生的任何纠纷、责任等，以及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引发的任何后果，均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如侵害到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如乙方因甲方的应用或甲方原因承担法律责任，则乙方有权在承担该等责任后向甲方进行追偿。

二、甲方承诺其平台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组织架构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完善，未出现用户信息泄露、系统故障、资金损失等重大风险事件、负面新闻或相关风险隐患。

三、甲方承诺其平台依法设立并合规开展业务，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必要的资质或许可。其主要经营范围为_____。

四、甲方承诺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为违法违规活动提供场所、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恐怖融资、偷税漏税、非法集资、借贷、赌博、贩卖毒品、变相开展跨机构清算、非法彩票业务、非法外汇交易、非法贵金属投资交易、非法证券期货类交易、代币发行融资及虚拟货币交易等。

五、除本协议外，如乙方就接口使用等事项另行制定使用规范或规则的，甲方需同时遵守该使用规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融合定制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所需的必要条件与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等。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数据、材料以及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因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甲方负责甲方系统的开发、投入、调试、运营、维护和管理，并保证自身系统的安全性、保密性。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双方数据传输协议、安全机制、硬件需求以及物理连接等技术细节的具体需求。当乙方业务或系统发生调整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系统升级及优化工作，并根据双方约定功能需求和时间进度，完成研发及实施工作。

三、甲方应按照乙方接口规范（操作手册等），对乙方接口进行集成，保证合法合规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应技术接口，应通过技术手段与管理措施等，防止接口滥用。如因违规使用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转接、接口滥用、接口出借、接口出租、接口出售、接口违规开发等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且一旦发生上述行为，乙方有权采取延迟资金结算、立即终止与甲方合作等措施，并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四、甲方应留存与乙方接口集成相关的应用系统、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安全产品日志，日志保留期应满足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日志留存应不少于6个月。

五、甲方对乙方接口的使用发生重大变更时，如其交易量预期发生变化、对乙方接口方案进行修改等可能对乙方系统安全性、业务连续性等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应制定变更方案和应急预案，评估变更带来的风险，并及时告知乙方，同时充分履行用户告知义务。

六、甲方开通融合业务，须在乙方“开放银行场景平台”申请AppID和数字证书。乙方通过AppID来鉴别甲方的身份。甲方同意妥善保管该AppID及数字证书，不将自身的AppID和证书

私钥泄露给第三方；任何使用其 AppID 和证书私钥的行为，均被认为是甲方的行为；如果甲方发现或怀疑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其 AppID 和证书私钥，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 AppID 和数字证书的所有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更改或者删除、破坏、损害、丢失或未能存储等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 SDK 进行反编译、篡改或二次封装。

八、甲方应根据监管规定和乙方管理要求，向乙方提供经营资质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受益所有人（如有）身份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授权经办人（如有）信息查询授权书、联系人信息、资质信息及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等；同时，为有效评估业务风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材料说明其商业模式、接受监管情况、业务涉及的国家及地区、风险控制模式等情况。

九、甲方如遇资料变更或业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质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授权经办人变更及联系人信息等），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新资料。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的责任或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的投诉或纠纷，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商标、商号对外宣传，对外宣传时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有乙方承担资金安全、资金担保或交易担保或保证等误导性表述。

十一、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向其登记的电子邮件、手机、通信地址发送商业信息、服务管理信息等。

十二、如乙方因执行甲方的指令、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引起与第三方的纠纷、索赔、诉讼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十三、如遇投诉，涉及到甲方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给予必要的查询和回复；如确因甲方原因造成用户损失，甲方需配合解决用户投诉并赔偿用户的相关损失。

十四、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服务内容或中止服务。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应调整。对于因监管部门要求而导致的服务内容调整或者服务中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对于涉及使用乙方数据、乙方委托处理数据或与乙方共同处理数据的情况：

1. 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合理使用数据，严格遵照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处理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其他用途或进行商业利用。

2. 甲方在使用数据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确保数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3. 甲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确保乙方数据的安全性。

4. 甲方应定期对本机构访问乙方数据的人员进行数据安全培训和教育。

5. 甲方应定期对自身信息安全措施进行自评估或聘请第三方评估，并向乙方出具相应评估报告。

6. 甲方需保证配合乙方的数据安全检查，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现场检查工作。

7. 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乙方客户信息安全和乙方客户权利。如发生危害乙方客户数据安全和客户权利的事故时，甲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通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采取进一步补救措施。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对于委托处理情形，甲方还需履行重要事项报告职责，及时向乙方汇报工作情况、待决议事项；接受并配合乙方监督其委托处理活动。

9.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数据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0. 合作期限到期后，甲方应立即_____（删除、返还等）乙方数据，并提供删除/返还（或其他处置方式）数据的佐证材料。若涉及向乙方客户直接提供服务的，应在甲方与乙方解除合作关系时，将甲方解除与乙方合作关系明确告知乙方客户。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甲方安全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等，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融e聚业务申请。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制定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按照约定实现甲方合理的业务及系统建设需求。

三、乙方应保证其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四、乙方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解决所提合理需求及功能。由乙方开发完成的产品，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协议期限内的产品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产品转交第三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销售、出租、转授权、转许可、传播、倒序汇编、反向编译或以其他方式编译乙方的代码、接口、工具和文档等。

五、乙方终止合约情形。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停止合作。

1. 甲方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工商管理部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被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局等监管部门提出涉嫌或认定存在违规行为；

2. 甲方出现系统故障、操纵价格、挪用资金、交易欺诈或其他严重影响用户权益的风险事件；

3. 经乙方合理判断甲方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洗钱、欺诈、恐怖融资、偷税、漏税或其他犯罪活动的；

4. 甲方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甲方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案件、重大风险事件或事故以及重大负面舆情的；

6. 甲方违法违规经营或从事非法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获取、存储、披露用户信息、进行网络攻击、信息窃取、交易欺诈，其他可能危及网络或用户安全等情形；

7. 因甲方侵害消费者权益或处理用户投诉不当，导致产生严重负面舆情、重大投诉、群体事件等可能损害乙方声誉或权益的；

8. 乙方认为甲方系统（含各类需接入乙方系统的产品系统）存在不安全因素（包含敏感信息泄露或者网站/APP存在漏洞、被植入病毒代码等）可能影响到乙方或用户利益的情况；

9. 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或其他义务的；

10. 经乙方评估后认为有必要退出合作的其他情形。

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后及时处理，如交易指令中交易双方行为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交易指令。

七、乙方具有对其产品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金融服务，但应提前告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日期，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要求做好相关业务安排，如甲方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相关操作而影响产品使用或产生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注册资料及交易数据和交易行为进行查阅，发现资料、数据或行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权向甲方发出询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甲方改正或依据本协议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向甲方提供融e聚服务，并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

九、对于涉及使用乙方数据、乙方委托处理数据或与乙方共同处理数据的情况：

1. 乙方确保所提供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数据。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时提供数据，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以便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3. 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数据的理解和使用，在甲方数据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疑问或困难，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解释和指导。

第五条 数据及隐私

一、甲方收集用户个人客户信息，应直接获得用户的明示同意，不得收集与业务开展无关的个人客户信息，且不应以使用乙方接口为理由不履行明示同意等个人客户信息保护义务。

二、对于需要用户输入支付敏感信息或鉴别信息的场景，甲方仅作为信息传输的通道，应采取报文加密等措施，保证传输信息的机密性与完整性。甲方不应以任何方式在本地留存用户个人金融信息及支付敏感信息。

三、合作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为履行监管规定职责而开展的关于甲方在数据的接收、使用、存储及销毁等方面的调查工作。合作终止后，甲方应删除（或销毁）通过乙方接口获取的乙方及用户数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法律法规有其他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甲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或甲方存在不安全因素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乙方对用户的赔偿等）。

五、甲方不得将用户信息用于不利于用户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代替用户与乙方签署合同，或代替用户确认信息。因违反本约定引起的纠纷及后果，由甲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用户带来的任何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对于乙方根据监管、信息安全等要求在客户信息接收、使用、存储及处理等方面开展的定期调查，甲方应予以配合。

六、双方应对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各项技术、数据、商业秘密等承担严格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本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直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七、（如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为开展 XXX 业务，乙方通过 XX 方式（API 接口、邮件、移动硬盘等）将 XX 数据，共计 XX 条/M 提供至甲方。数据存储期限自数据从乙方成功交付至甲方存储系统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或按照乙方书面通知的提前终止日期为止。乙方在将数据传输至甲方前，须对数据接收方开展身份验证。甲方应当采取商用密码技术对乙方数据进行加密、脱敏存储，保障乙方数据的机密性。

第六条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条款

甲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依法采取反洗钱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报告、依法冻结相关款项等）：

一、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另一方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二、涉嫌洗钱、恐怖融资被诉讼或调查，或从事洗钱、恐怖融资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三、乙方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甲方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承诺或保证的，乙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义务、赔偿损失，或者根据违约情况采取删除信息、纠正违约行为、中止或终止对甲方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终止协议等措施。因甲方违反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并使用上述各项违约救济措施。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予以赔偿。

三、如果甲乙双方均存在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四、因国家法律或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导致任何一方的义务无法履行的，相关义务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须及时通知另一方。

五、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变化或乙方经营管理等需要，需中止、终止双方合作或对现有合作进行变更的，甲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不予配合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第八条 免责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不承担责任，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遭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证明，双方协商相应解决方案，并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三、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乙方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致使乙方本协议项下服务延迟或暂停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除外。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平台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终止的；
3. 甲方违反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的；
4. 甲方通过非乙方授权的方式使用本协议及相关附件项下服务的；
5. 经乙方提前通知或与甲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乙方出于安全原因或其他必要情形需要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五、本协议其他有关条款对免责做出约定的，依其约定。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三、诉讼文书的通知与送达。

1. 甲方确认以本协议首页记载的地址作为本协议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使用本协议首页所记载的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电子联系方式，对各项法律文书进行电子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立案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裁判文书（含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限期履行通知书、证据材料等。

2. 甲方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方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送达信息到达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完成有效送达，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未能

实际签收情形的，以邮件退回日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送达的，法院/仲裁机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日期。

3.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仲裁、诉讼和其他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4. 甲方应确保本协议记载的地址、联系人、传真、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诉讼/仲裁期间电子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合同当事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相对方及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变更后的电子送达地址，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5.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协议各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第十条 协议期限、变更及终止

一、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___年，在有效期结束前双方可依据本协议目的另行商议、订立业务合同。协议有效期满前___30___日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自动延续___年，可多次延期，以此类推。如协议有效期满前30日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到期终止不再自动延续。

三、任何一方如需更改或终止协议，可提前___三___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同意后协商实施。

四、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本单位名称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等事项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五、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协议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修订本协议。

六、本协议如有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八、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所附协议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九、本协议终止，所附协议一并中止。

十、在金融服务与生态场景建设中，若某项产品或服务中止/终止不影响其他产品或服务继续履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智慧清分服务协议》

附件二：《银发云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智慧清分服务协议

智慧清分服务，是指融e聚为甲方平台提供的支付、资金清算、分账服务，分为收单清分、数币清分、特定场景清分。甲方和乙方经办行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智慧清分服务达成下列合作事项。本协议为《中国工商银行融e聚合作协议》的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中国工商银行融e聚合作协议》为准。

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本协议项下甲方所申办服务的对应条款。甲方申办业务为：
☐收单清分、☒数币清分、☒特定场景清分

一、收单清分、数币清分

（一）术语及释义

1. 甲方平台：指甲方为客户和子商户提供交易的网络或线下场所。
2. 子商户：指通过甲方平台进行商品销售的卖方。
3. 客户：指通过甲方平台购买商品的客户。
4. 商品：指子商户通过甲方平台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标的。
5. 分账方：指在平台上提供的商品由多主体参与，销售资金需向多主体分账的情况下，除子商户自身外参与交易资金分账的主体。如涉及分账方，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本协议项下与分账方有关的对应条款。
6. 拓展方：协助平台拓展入驻机构的合作方。如涉及拓展方，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本协议项下与拓展方有关的对应条款。
7. 平台服务费：指智慧清分服务中，甲方平台向其子商户收取的服务费。

（二）服务内容

1. 商户入驻

甲方将乙方所需的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的资料及时、完整、有效提供给乙方，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核后完成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入驻。

2. 订单管理

甲方根据平台客户交易生成交易订单，负责订单信息登记、跟踪等，并通过联网系统实时发送至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支付指令，对指令中的收款方信息进行核对，若支付指令中的收款方信息与乙方登记信息不一致，直接拒绝并返回错误信息至甲方。

3. 支付管理

乙方提供支付服务给甲方，包括在甲方 POS 端、PC 端、H5 端、APP 等渠道办理订单支付业务。甲方可以自由决定选取何种服务给平台上的商户和客户。客户在甲方平台上选择可用的支付方式完成订单支付后，乙方将客户支付的交易资金扣除手续费后按约定划分至指定的乙方待清算内部账户或数币钱包。

4. 清分管理

（1）乙方为甲方平台开通智慧清分功能，甲方将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向其提供的绑定银行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名称及账号）或数币钱包信息提交给乙方，用于接收由乙方待清

算内部账户支付划拨的交易结算资金。交易结算资金基于支付订单，按照子商户授权和平台交易规则划拨给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的账户或数币钱包。

(2) 本协议项下乙方待清算内部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交易结算资金清算及划付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使用该账户进行交易结算资金清算及划付业务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已建立起完善的商户身份识别、管理和监督制度，已制定完备的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建立完善的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争议解决机制、投诉处理等方面的规则，并向客户或子商户展示投诉处理渠道：如电话等。甲方承诺如其经营活动属于电子商务活动，已符合《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甲方有责任对入驻子商户及其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和监督，定期组织开展对子商户的巡检、培训，定期登录子商户经营网页查看经营内容、开展网络支付接口技术监测和大数据分析，核查子商户资金交易特征与其经营范围是否相符。甲方应对其入驻子商户的经营范围与合规性进行审核，确保子商户信息及交易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合法、合规，并在规定经营业务范围内经营业务，确保甲方子商户不非法或违规经营、不参与洗钱、不参与恐怖融资、不出售假货、不存在欺诈行为、不从事侵犯知识产权、淫秽色情、赌博或其他非法活动，并在平台规则中明确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如遇子商户发生违法违规经营的，甲方有义务采取停止与子商户合作等措施，并通知乙方。如因平台子商户违法违规经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资料提供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平台交易规则、子商户、拓展方、分账方结算规则、子商户与客户之间交易款项支付规则等资料，并对所提交的上述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将上述规则在其平台上向相关方展示，并保证得到相关方的确认。经乙方合理评估甲方平台规则存在重大遗漏、风险或与本协议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处理措施。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 甲方应根据监管要求和乙方要求，要求甲方子商户向乙方提供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合法、合规的相关经营资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授权经办人（如有）信息查询授权书、与营业执照相符的子商户入账账号和户名（如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与其同名的工商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联系人、受益人信息（如有）及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等。

甲方应根据监管要求和乙方要求，要求甲方分账方向乙方提供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合法、合规的相关经营资质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证件、法人（或负责人信息）、与营业执照相符的子商户入账账号和户名（如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与其同名的工商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等。

甲方应根据监管要求和乙方要求，要求甲方拓展方向乙方提供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合法、合规的银行账户信息等。

甲方与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应对所提交的上述资质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甲方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经营资质资料，乙方有权暂时中止与甲方的合作。

5. 甲方保证其向子商户、客户、分账方、拓展方展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交易规则、子商户订单信息、子商户商户名称、物流信息、确认收货信息、确认退款信息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如因甲方展示的信息无效、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或甲方错误操作等非乙方原因而造成客户、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或乙方损失的，或子商户或客户否认交易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传输的客户、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信息，已依法分别获得客户、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的书面授权。

7. 甲方有义务妥善处理其与子商户、客户之间因商品或服务信息发布、订购、质量、交付、货款支付、退货、售后服务、甲方与子商户或客户间账务争议等与商品或服务交易等有关事由产生的纠纷，并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不因上述事由向甲方、子商户和客户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有义务妥善处理其与拓展方、分账方之间因结算规则等商务合作有关事由产生的纠纷，并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与服务用于损害乙方、子商户及客户利益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得在甲方子商户未确认的情况下私自确认退款，损害子商户权益；甲方不得在客户未确认的情况下私自确认资金可结算，损害客户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 甲方需确保不得以子商户名义擅自提出收单服务申请。在子商户或客户否认交易真实性的情况下，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10. 甲方开通免密支付功能（客户授权免密支付）的，应遵守如下约定：甲方应对客户身份进行必要核实，并承担开通上述功能造成的风险、纠纷、损失等。在子商户或客户否认交易的情况下，甲方无条件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乙方有权根据甲方风险大小、交易性质等因素，设置或调整免密支付限额。甲方免密支付业务发生较多或重大客户投诉或风险事件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甲方使用免密支付功能。

11. 甲方违反其与子商户、客户、分账方、拓展方的承诺、协议或规则，子商户或客户向乙方主张异议或投诉的，甲方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后续纠纷由甲方与子商户或客户协商处理，与乙方无关。

12. 子商户参与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协议约定或对客户的承诺或操作错误等造成客户或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若甲方平台向其子商户收取平台服务费，应按照《中国工商银行代收服务费授权书》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收单业务费等费用事项。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或清算组织、合作机构（如支付机构）的相关政策调整的，乙方有权调整手续费费率。

2. 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等）基于风险管理、运营管理或其他风险防控因素的考虑，暂停、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时，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或其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有权按照监管规定与乙方管理要求对甲方子商户进行准入审核，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监管规定或我行收单业务管理等管理要求的甲方子商户入驻申请。

4. 乙方有权对甲方及其子商户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当乙方发现甲方或子商户出现重大经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变更、进入破产程序、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重大被诉、败诉、被强制执行等）、从事违法违规交易或交易金额、时间、频率与子商户经营范围、规模不相符等异常情形的，乙方有权停止对子商户的收单服务、对子商户采取延迟资金结算、设置收款限额、暂停银行卡交易、关闭网络支付接口等措施及费率优惠政策，或暂停本协议项下平台服务。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乙方有权立即向公安等有权机关报告。由此引起的子商户投诉，甲方和乙方应当互相配合、共同处理。

5. 乙方有权对甲方及甲方子商户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向乙方提供其或子商户的资料，并要求甲方子商户配合乙方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实地巡检、电话询

问等内容。

6. 乙方有权对甲方子商户进行培训，甲方应要求甲方子商户参与乙方组织的培训，并为乙方对甲方子商户的培训工作提供协助。

7. 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绝付款或从甲方账户中扣回违约款项或赔偿款项。

(1) 媒体报道、客户投诉或乙方发现甲方存在私自‘二清’等违法违规行为，且经乙方核查属实的；

(2) 甲方平台暂停或终止服务的；

(3) 甲方平台连续 3 个月未在乙方系统发生交易的；

(4) 甲方或其子商户经营特殊业务未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

(5) 甲方或其子商户发生大量客户投诉或重大客户投诉的；

8. 乙方仅为甲方提供商户管理、订单管理、支付管理、清分管理服务，并非其交易行为的参与方，乙方不对平台、子商户、客户的口头、书面陈述或承诺、发布的信息及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等作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平台、子商户、客户间的交易行为引起的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或商品价格、质量、物流、退款、退货、知识产权及税赋等，均由参与交易方解决，与乙方无关。

(五) 服务费用

1. 乙方为甲方平台及其子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甲方认可并与甲方子商户确认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子商户（子商户包括甲方作为收单商户的情形）收取收单业务费。

(1) 乙方与甲方子商户签订商户收单协议时约定费用。

(2) 乙方与甲方子商户签订商户收单协议中约定的费用与本条款的约定保持一致，具体为：

_____。

2. 增值税费用条款

(1)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乙方办理客户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甲方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发送 OFD、PDF、XML 格式文件的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应同时登记电子邮箱地址。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合法、合规，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乙方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2) 甲方自行领取增值税纸质发票的，需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甲方需重新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甲方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纸质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给甲方；如果甲方需要 OFD、PDF、XML 格式文件的数电发票，乙方将通过邮件发送。

(3)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增值税发票被甲方领取后或乙方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的，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5) 乙方开具蓝字增值税发票（不含数电发票）后，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开票有误或销售折让等情形，甲方需送回原发票或向乙方提供有效证明以便乙方办理发票作废手续或开具红字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红

字专用发票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甲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甲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具蓝字数电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开票有误或销售折让等情形，

（a）甲方对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乙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b）甲方对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乙方或甲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经甲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后，由乙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发起后 72 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

（6）本合同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

（六）结算周期

1. 结算周期采用以下____（1/2）方式：

（1）订单支付成功后，T+____日，乙方系统自动将交易资金结算至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绑定账户。

（2）订单支付后，需客户进行确认收货，客户确认收货期限为____日，此期限内资金为不可结算状态。当客户超过此日期未确认，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将交易资金设置为可结算状态。因涉嫌违法违规等风险交易需延迟结算的除外。

以客户确认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之日起，可结算的交易资金自动结算周期为____日，到期由系统将交易资金自动结算至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绑定账户。因涉嫌违法违规等风险交易需延迟结算的除外。

2. 甲方应在平台显著位置向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和客户明确告知资金结算周期、确认收货期限、未及时确认收货的后果等信息，及时提醒客户确认收货。分账方、拓展方、子商户或客户因资金结算、确认收货等产生纠纷的，甲方应自行妥善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保密条款

甲方应对客户、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信息进行保密，建立可靠的信息保密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或者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或篡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客户、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信息的，应确保已获得客户、子商户、分账方、拓展方的书面授权。

二、特定场景清分

（一）术语及释义

1. 收款方：特定场景清分服务中，甲方发起付款交易指令中收款的个人或企业。
2. 交易证书：作为甲方唯一的身份标识，用于对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
3. 交易指令：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按照约定的认证方式使用交易证书加密签名的交易信息。

（二）服务内容

甲方平台将其指定的收款方信息及付款信息发送至乙方后，乙方将甲方所属账户中的资金向甲方指定收款方账户划拨，实现实时付款。甲方划拨资金用途为_____。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收款方进行审核，确保收款方身份真实性，其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不从事侵犯知识产权、淫秽色情、赌博或其他非法活动。如因甲方未识别收款方身份真实性造成的罚没或其他资金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智慧清分服务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欺诈、不从事侵犯知识产权、淫秽色情、赌博或其他非法活动。如甲方涉嫌上述违规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且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办理智慧清分服务的付款账号。甲方需确保付款账号所属企业归甲方、甲方分公司或甲方绝对控股子公司（指控股超过 67%且具有管理权限的子公司）所有，且为乙方银行单位结算账户。若甲方提交付款账号所属企业为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账号为甲方分公司或甲方绝对控股子公司的，应以甲方分公司或甲方绝对控股子公司书面授权同意为前提。

4. 甲方可根据平台交易需要申请交易限额，限额需与其实际交易需求相匹配，单笔交易限额为_____，日累计交易限额为_____，日累计最大交易笔数为_____，月累计交易限额为_____，月累计最大交易笔数为_____，年累计交易限额为_____。若甲方申请修改限额，限额以提交修改申请的审批后限额为准。乙方有权根据风险防控等需要调整甲方支付限额。

5. 甲方使用乙方通过手机短信发送的动态口令进行交易确认的，应确保向乙方提供正确的手机号，乙方向该手机号发送安全验证动态口令。甲方应在交易过程中认真核对短信发送编号等信息是否与正在进行的交易事项一致。因甲方提供手机号有误、未认真核对信息或未正确操作造成的失误，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如需修改手机号码，需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新号码，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的责任或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6. 甲方须与乙方确认用于资金划拨的交易证书，甲方在向乙方提交交易指令时须使用交易证书按照约定的认证方式对交易信息加密签名，甲方对交易行为负责。甲方负责对存放交易证书的设备提供必要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交易证书的使用安全，因交易证书遗失、被盗用等存管问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如收款方为个人，甲方须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在付款凭证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付款事由，并对付款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甲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智慧清分业务申请。

2. 如收款方为个人，根据监管规定，乙方有权在认为甲方存在可疑交易时，立即关闭甲方所属账户非柜面支付渠道，要求甲方提供付款依据到乙方柜台办理，如甲方未提供付款依据或付款依据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交易指令。

3. 为确保资金交易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交易量和风险等级等因素，对甲方设定适当的交易限额控制。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交易指令后，及时处理交易指令，向甲方指定收款方完成实时付款。

5. 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2) 甲方账户内存款金额不足;
- (3) 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 (4)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5) 甲方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协议约定的;
- (6)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于乙方过失的情况。

6. 乙方可能收集甲方的手机号信息, 用于安全验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乙方使用交易证书对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按照约定的认证方式解密验签, 通过身份认证则视为甲方真实意愿, 根据交易指令信息进行资金划拨, 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作为处理智慧清分业务的有效凭据。乙方仅对甲方凭交易证书提交的交易指令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义务。

(五) 服务费用

1. 收款方为个人

服务费用按照《中国工商银行服务价目表》“代付服务”项目规定执行。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按_____的标准, 于_____支付服务费。

甲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手续费:

- (1) 由甲方开出转账支票支付;
- (2) 甲方授权乙方, 同意乙方从甲方指定的账户(账号: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上自动扣除;

(3) 其他: _____。

(对于涉及跨行转账的, 同时按照“对公转账汇款”收费标准收取转账手续费。)

2. 收款方为企业

服务费用按照《中国工商银行服务价目表》“对公转账汇款”项目规定执行。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按_____的标准, 于_____支付服务费。

甲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手续费:

- (1) 由甲方开出转账支票支付;
- (2) 甲方授权乙方, 同意乙方从甲方指定的账户(账号: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上自动扣除;

(3) 其他: _____。

3. 增值税费用条款

(1)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 应先在乙方办理客户信息登记, 登记信息包括甲方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发送 OFD、PDF、XML 格式文件的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 应同时登记电子邮箱地址。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合法、合规, 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具体要求由乙方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2) 甲方自行领取增值税纸质发票的, 需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指定领取人, 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 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发票; 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 甲方需重新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甲方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纸质发票的, 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 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开

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给甲方；如果甲方需要 OFD、PDF、XML 格式文件的数电发票，乙方将通过邮件发送。

(3)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增值税发票被甲方领取后或乙方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的，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5) 乙方开具蓝字增值税发票（不含数电发票）后，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开票有误或销售折让等情形，甲方需送回原发票或向乙方提供有效证明以便乙方办理发票作废手续或开具红字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甲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甲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具蓝字数电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开票有误或销售折让等情形，

(a) 甲方对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乙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b) 甲方对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乙方或甲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经甲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后，由乙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发起后 72 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

(6) 本合同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

（六）保密条款

甲方应对收款方信息进行保密，建立可靠的信息保密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或者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或篡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收款方信息的，应确保已依法获得收款方书面授权。

附件 1-1-3

银发产业云服务协议

甲、乙双方为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关系，以乙方银发产业云平台业务为基础，在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管理规范及制度的前提下，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快速转型发展，决定在甲方养老管理服务开展深度合作。双方本着诚挚合作、相互信任、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自愿遵照执行。本协议为《中国工商银行融e聚合作协议》的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中国工商银行融e聚合作协议》为准。

第一条 合作方式和内容

一、银发产业云养老管理服务

本协议项下所称银发产业云养老管理服务是指乙方基于甲方的养老管理与服务体系，为甲方提供包括的但不限于线上运营管理、养老服务、人员管理、订单缴费、权限管理、统计报表等功能，实现甲方养老体系云平台化，以及与银行综合金融服务的有机整合。

乙方仅为甲方提供银发产业云养老管理服务，银发产业云养老管理服务指乙方利用自身金融产品和技术力量，协助甲方及其客户实现出入院管理、健康管理、生活照护、运营管理、餐饮管理、安全防护、统计报表等数字化管理服务。甲方承诺与上下游客户发生并通过平台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不得为自身或客户套取资金而从事虚假交易活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非甲方与其相关方交易行为的参与方，乙方不对甲方及其上下游相关交易参与方的口头、书面陈述或承诺，发布的信息及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等作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法律责任。若因甲方及其上下游相关交易参与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引起的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或商品价格、质量、退款、知识产权及税赋等，均由参与交易方解决，与乙方无关。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完成基于双方银发产业云平台合作所涉及的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申请。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标准功能模块以外的客户个性化开发服务，相关服务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第二条 服务的启用、使用与终止

一、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首年服务费用后____个工作日内（或在协议签署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放系统及相应服务使用权限，使用期限与协议有效期一致，乙方向甲方提供银发产业云平台服务的账号和初始密码，甲方通过该账号和初始密码登录系统后应当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账号信息。甲方同意使用银发产业云平台系统账号、密码和客户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关法律后果和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因甲方维护或保密不善致使相关信息泄露或由于第三方盗用甲方账号和密码进行各种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通过甲方在业务申请中预留的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向其发送服务启用通知。甲方应妥善保管接受信息的电脑、手机等设备，确保电脑、手机等相关设备及邮箱等软件能够正常接收乙方发送的信息。因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甲方无法接收信息或延迟接收信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在使用银发产业云平台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影响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银发产业云平台服务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使用银发产业云平台服务的过程中，不得利用银发产业云平台从事违反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的相关活动，亦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五、银发产业云平台项目验收及确认。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以此作为下一步工作开展的依据。如甲方认为乙方实施成果不符合约定，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乙方改进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再次书面确认。甲方同意，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确认的，视为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相应阶段的实施工作已经完成。

第三条 数据安全

一、甲方对使用银发产业云平台服务过程中存储、产生的数据享有法律规定的合法权益，甲方应保证其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并为其获得数据方式的合法性承担责任。甲方必须依照我国《个人客户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与其个人客户签订隐私协议，合法采集和使用个人客户信息。

二、甲方同意，乙方为了对甲方使用银发产业云平台服务的用户终端鉴权、资金风险监管、合规性管理、生产问题排查等目的，可以使用相关数据。

三、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部控制等以保护甲方数据，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或非法销毁。乙方不得：

（一）擅自修改甲方数据；

（二）擅自泄露甲方数据；

（三）除符合本协议约定或为甲方提供服务支持等情形外，不得访问甲方数据。

四、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无法永久性地为甲方存储和保管上述数据，乙方在银发产业云平台上存储和产生的数据，一旦因本协议解除、终止，甲方将无法再通过其账号登陆并获取上述数据。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终止前自行完成数据备份。

五、乙方有权根据网络安全状况不定期发布安全维护通知，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调整用户名、密码或进行安全级别设置。因甲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及时进行相关操作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乙方就银发产业云平台服务提供的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引起任何第三人对甲方的诉讼，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享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甲方行使乙方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和（或）第三方应在任何时候均被认为乙方和（或）有关第三方拥有著作权。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第三方软件供应商要求乙方就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施加额外限制或责任，则乙方应将该等限制或责任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若甲方不认可相关限制、责任或认可但不遵守时应承担的后果，我行有权中止或终止服务。

三、甲方仅在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内享有银发产业云平台服务的使用权。

四、甲方对其在使用银发产业云平台服务时录入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客户资料等信息）享有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应对其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和保密性等负责。因甲方原因导致其数据或资料等丢失或泄漏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甲方不得出售、转售、复制、开发银发产业云平台服务，或基于商业目的复制和模仿乙方的银发产业云平台服务、设计理念、界面、功能和图表等，或未经乙方许可基于此项服务或其内容进行修改或制造派生其他应用。

六、甲方不得对于任何含有来自乙方的软件、资料以及站点信息，进行非法拷贝，复制，借用，销售；不得对其进行任何逆向工程、解码或发现等价物。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任何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用户信息及其他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就此披露事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二、甲方同意乙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可以向具有了解保密信息之合理需要的技术伙伴及其主管、董事、员工、代理人、顾问或其他相关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三、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附件 1-1-4

隐私政策

感谢您使用 XX 公司银发产业云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本平台为用户提供注册登录、订单支付、餐饮服务、预约探视等综合服务。本政策旨在向您说明向您提供服务时的信息处理规则。请您在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

I. 我们将说明收集您的个人信息类型及其用途。

II. 当您使用某些功能时，我们会在获得您的明示同意后，收集您的个人敏感信息，拒绝提供这些信息可能会影响您正常使用相关功能。

III. 对本政策中我们认为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和个人敏感信息，我们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特别注意。如您就本政策点击或勾选“同意”并确认提交，即视为您同意本政策。

若您想了解本政策更详细的信息，请按如下索引阅读相应章节：

- 一、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二、我们如何对外提供、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三、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四、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 五、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信息
- 六、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技术
- 七、本政策如何更新
- 八、如何联系我们

一、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1.1 用户注册与登录

当您注册成为本平台用户，我们根据您的注册模式，可能需要收集您的手机号、用户名、入住长者姓名、家属姓名、与入住人关系、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农历生日、生日习惯、性别信息，并通过向您预留手机号发送的**动态短信验证码**进行身份验证。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您将无法注册成为本平台用户。

当您选择短信验证码登录方式时，我们需要收集向您发送的**动态短信验证码**进行身份验证。如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您将无法使用上述功能。

1.2 支付功能

当您使用平台订单支付服务，我们需要收集您的订单信息（订单金额、订单编号、订单创建时间等订单页面所展示的信息）、电子钱包账号或银行卡账号、其他法律要求的必要信息及支付方式，并与您所选择的支付服务的相关机构共享。如您拒绝提供，您将无法使用此功能。

1.3 预约探视功能

当您使用预约探视功能时，我们需要收集探视人（入园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如您拒绝提供，您将无法使用此功能。

1.4 餐饮功能

如您使用餐饮服务，我们需要收集您的手机号、姓名、证件号码。如您使用餐费支付功能，我们需要收集您的就餐订单信息（订单金额、订单编号、订单创建时间等订单页面所展示的信息）、电子钱包账号或银行卡账号、其他法律要求的必要信息及支付方式，并与您所选择的支付服务的相关机构共享。如您拒绝提供，您将无法使用此功能。

1.5 其他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遇到国家有权机关或者监管机关要求本平台提供的，或者出于对您的权利、权益进行充分保护的目的，或者符合此处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的，本平台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必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 1) 与本平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5) 出于维护客户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客户本人授权同意的；
- 6) 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是客户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但客户明确拒绝或我行收集、使用该信息侵害客户重大利益的除外；
- 7) 根据客户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8)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但客户明确拒绝或本平台收集、使用该信息侵害客户重大利益的除外；
- 9)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 10)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们如何对外提供、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2.1 业务数据提供

我们可能会根据监管或运营需要向民政管理部门、服务商等提供您在本平台留存的用户信息、订单信息及银行账号信息，该信息共享为实现本服务的必须业务流程，如有疑问您可联系本平台。

2.2 平台技术服务

为实现注册、登录、支付等环节中的身份验证，我们会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您的预留手机号发送动态验证码，过程中仅传递手机号码及验证码内容。该信息共享为实现本功能的必须业务流程，如有疑问您可联系本平台。

为实现平台数据的安全运行，在您使用我们平台服务时，我们会向中国工商银行提供您的用户网络 IP 地址，微信开放平台用户识别信息，包括 openid、unionid 及其他与我们服务相关的服务日志信息。

为实现平台数据的安全存储，我们会将平台数据存储至中国工商银行服务器，中国工商银行仅提供数据存储的技术服务。该信息共享为实现本平台功能的必须流程，如有疑问您可联系本平台。

三、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3.1 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将采取各种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3.2 我们致力于使用各种安全技术及配套的管理体系来尽量降低您的信息被泄露、毁损、误用、非授权访问、非授权披露和更改的风险。例如：通过网络安全层软件进行加密传输、信息加密存储、严格控制数据中心的访问。传输和存储敏感个人信息时，我们将采用加密、权限控制、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

3.3 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我们只会在达成本隐私政策所述

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延长保留期受到法律法规的允许。

3.4 我们对您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相关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当我们的服务发生停止运营的情形时，我们将提前以推送通知、公告等形式通知您，并在停止运营后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四、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非常重视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尽全力保护您对于您个人信息访问、更正、删除以及撤回同意的权益，以使您拥有充分的能力保障您的隐私和安全。您的权利包括：

4.1 查询、撤回同意隐私政策及删除个人信息

您可以通过设置功能随时查询本隐私政策，或撤销您的授权同意，上述方式可能会导致平台无法为您提供相应服务。

您可以通过设置功能对您的账户提出注销，账户注销后我们将删除您在本平台的一切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存储时间另有规定除外。

4.2 查阅、更正和补充您的个人信息

您可联系本平台查询、修改您留存的个人信息。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有关的；
- 4) 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信息主体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5)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6) 涉及商业秘密的；
-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信息

如果没有监护人的同意，未成年人不得创建自己的用户账户。如您为未成年人，请您的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政策，并在征得您的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本平台的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本平台只会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允许、监护人明示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共享或披露此信息。

如果我们自行发现或收到通知，我们在未事先获得您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六、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技术

为确保服务正常运转，我们会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 Cookie 的小数据文件。Cookie 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借助于 Cookie，后台服务器能够对移动端的访问情况进行有效分配，以便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们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您可以清除设备上保存的所有 Cookie，大部分网络浏览器都设有阻止 Cookie 的功能。但如果您这么做，则需要在每一次访问本服务时更改用户设置。

七、本政策如何更新

本政策会定期更新，我们保留不时更新或修改本政策的权利。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减少您按照本政策所应享有的权利。在本政策发生变更时，我们会在变更内容生效前以移动端推送通知、弹窗形式或网站公告等合理方式通知您，以便您能及时了解本政策最新内容。

八、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对本政策有任何意见、建议或疑问，您可以与我们联系咨询、投诉或举报，我们会及时处理您的意见、建议及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X

附件 1-2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养老资金监管与支付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 2024 年 8 月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5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21〕259 号）、《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民政部、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2024 年 5 月印发）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意见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机构与养老金融部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3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养老资金监管与支付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技术架构》(JR/T 0166—2020)、《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JR/T 0167—2020)、《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容灾》(JR/T 0168—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20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网络金融部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4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养老资金监管与支付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项目主办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具体机制如下：

一、基于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综合评估，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运行本应用；

二、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部控制等以保护客户数据，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或非法销毁。

三、系统在使用时，若因业务或技术缺陷导致客户合法权益面临损害的事项发生，应用参与各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与客户进行协调沟通，切实将客户合法权益面临的损害风险降低至最低。

四、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客户可通过营业网点、客服电话 95588 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受理

后，由其核实情况后，确认我行所承担责任，并联系客户，按照服务协议相关约定进行投诉调解。如有相关法律纠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仲裁、诉讼。



附件 1-5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养老资金监管与支付服务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技术退出

（一）数据处理。完成系统相关的业务数据归档备份，并按照人民银行关于数据生命周期有关规定做好数据备份和清理。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实现退出。

（二）资源回收。回收与系统相关的软硬件资源，包括租户账号、SaaS 云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关闭网络访问入口，确保银行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二、业务退出

(一)告知客户。按照协议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客户并经对方确认同意后协商实施。

(二)业务调整。按照双方约定的退出计划，银行端按时关闭用户流量，不再新增用户交易。所有流程关闭后，系统下线相关业务。

(三)未办结业务处理。针对部分业务，按照最后一笔业务完成全部流程，确认无在途交易后，下线相关业务功能。

附件 1-6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养老资金监管与支付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第一节 监测预警

第一条 XX 中心各部门持续完善风险监测措施，掌握全行业务运营情况，及时处理风险预警事件。各分行应建立健全 XX 中心业务的风险预警体系，对关键业务运营指标进行监测和分析，及时对异常情况进行风险预警。

第二节 沟通报告

第二条 当分行与客户发现中心业务运营中断时，由一级分行收集相关情况并及时向业务应急小组报告，若涉及中心研发产品，由业务应急小组将事件情况报告技术应急小组相关成员分析原因和影响；若涉及非中心研发产品，根据相关制度，由业务应急小组将事件情况报告至行内相应金融科技部门。

第三条 当中心内部门发现中心业务运营中断时，相关人员收集情况后，将事件情况报告技术应急小组相关成员或行内相应金融科技部门分析原因和影响。

第三节 应急决策与处置

第四条 技术应急小组负责应急事件的影响分析工作，在收到事件报告后，尽快组织研发团队开展事件原因和影响范围的分析工作（必要时会同架构师分析），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业务应急小组。

第五条 业务应急小组牵头负责应急事件评估工作，在收到技术应急小组的事件影响分析通知后，与技术应急小组共同评估是否启动应急流程，可结合业务所受事件影响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启动应急流程和不启动应急流程。

启动应急流程：需明确事件等级为一般事件或重大事件，由业务应急小组告知分行事件影响、处置方案和注意事项。

不启动应急流程：指影响较小可通过后续补丁或版本解决问题，业务应急小组负责直接答复分行，告知解决计划。

第六条 根据业务所受事件影响情况评估事件等级，分为一般事件和重大事件。

一般事件：各应急小组按照典型场景业务连续性管理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如应急事件未制定应急预案，则各应急小组沟通协商确认处置方案。

重大事件：由业务应急小组将事件情况和影响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发送组长、副组长，抄送组员），由应急领导小组共同商议决策并指导各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七条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技术应急小组负责向应急领导小组（重大事件）和相关部门报告事件进展和业务恢复情况；业务应急小组负责通知分行事件进展和业务恢复情况；需要应急保障与公关小组协助解决时，业务应急小组或技术应急小组可向相关部门发送邮件申请，应急保障与公关小组负责做好支持工作。

第四节 解释口径

第八条 为保证在业务应急期间统一、及时、稳妥地开展对媒体和客户的宣传解释工作，各分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事件发生初期、事件处理过程中、事件恢复后等不同阶段，会同金融科技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具体的媒体和客户解释口径。

第五节 应急终止

第九条 各分行知悉应急事件解除后，应及时报告 XX 中心业务应急小组，并配合组织实施业务回切、业务验证等措施。待最终确认业务完全恢复正常后，中心业务应急小组报请中心业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宣布业务应急终止。

第十条 中心应急处置结束后，各部门充分评估分析本次应急处置活动，优化完善应急处置流程，补充更新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